

政府采购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6 年
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
构项目

项目编号： HFGZ26CA13N0021

委托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荔湾
区知识产权局)

代理机构：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知识产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3MB2C95024G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 70 号

联系方式：020-81599226

受托人（乙方）：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GA57N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109 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 15 楼 8153 房

联系方式：020-81635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就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6 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委托给乙方开展招标、采购及相关咨询等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6 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以采购公告为准）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类型：服务类
5.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归档资料交付给甲方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组织专家对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论证并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按照甲方采购要求开展项目采购活动，办理采购活动相关手续，并在政府采购文件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依法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公平对待每一个供应商，依法组织接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向甲方报送审查结果；

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组织答疑会、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如有）；
6. 根据项目需要，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
7.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8.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组织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9. 依法督促中标单位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协议；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11.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如项目存在废标的情形，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协助处理供应商投诉；
14. 收存、整理采购活动全过程形成的所有文件，采购活动结束后，向甲方报送备案及存档；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详细、准确、完整、可行的采购需求、采购计划批复等相关资料。采购需求须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和采购预算等。
2.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有权委托乙方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确认乙方提交的审查结果；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甲方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授权函。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建议。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忠实、尽心处理委托事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

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甲方改正。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撰写招标需求并按时发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实际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报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再报甲方确认，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乙方应组织专家对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提供论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结果公告）有疑问且以书面方式提出的，乙方在收到书面材料的当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甲方汇报。乙方在回复供应商质疑函的过程中，回复定稿要先取得甲方的认可后，才可向供应商正式回函。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及在此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政府内部信息，并在协议解除或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签署信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约定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乙方可依法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承担本项目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并及时汇报招标进度。

11. 乙方保证从事采购代理过程的合法、有效，负责整理收集采购、评标文件等档案资料，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并提交甲方存档，并对其制作或发出的所有采购代理文件、提交的代理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12.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事项相关的采购咨询业务，不得阻止和限制潜在供应商报名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散布不利于采购项目公平、公正实施的有关言论，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代理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为了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编制费用；
- (2) 开标、评标、评审活动的场地使用及组织服务费用；
- (3) 采购档案的整理、归集、保存费用；
- (4) 协助处理供应商质疑、配合处理投诉所产生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人固定收取壹万陆仟壹佰捌拾贰元整（¥16,182.00）采购代理服务费。乙方不得另行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3. 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如中标人不支付上述费用，由乙方与中标人双方解决，乙方不得以未收款为由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4. 招标失败的费用处理。若本项目因下列原因导致招标失败或终止，乙方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已发生的费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编制错误、程序违法违规、信息发布不当等）导致招标失败的，乙方自行承担已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文件编制费、场地费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变更、预算调整、采购计划取消等）导致招标失败或终止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具体包括：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合理报酬（按已完成工作量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约定代理服务费的30%）。

(3) 因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导致招标失败的，乙方不得收取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由甲方承担，其他已发生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的30%作为违约赔偿金：

-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或未按时完成其他采购工作的；

- (2) 乙方泄露了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 (3) 擅自将本协议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4) 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协议约定, 又拒不更换的;
- (5)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3.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本协议的, 本协议自解除协议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返还甲方交付的全部材料。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用等。

5. 协议生效后, 如甲方无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乙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的, 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协议签订后,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经乙方催促后仍不履行或者未经乙方同意另行指定第三方代理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费用等, 最终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的 30%。

第八条 其他

1.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认, 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荔湾区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 70 号

电话: 020-81599226

传真: /

乙方: (盖章) 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109 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 15 楼 8153 房

电话: 020-81635303

传真: 020-81635303

签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签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